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26號

原告 王金立

原告與被告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給付裝潢配備暨同額等值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玉門